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下午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6号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黄建荣因工作原因外出不能参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杰元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其中，黄建荣董事委托张杰元董事代为出席并授权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

#### 1、《关于适用现金分红指引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3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修改完善的规范运作指引，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2、《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事宜的授权已到期，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就此事项的决议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